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08）

府法訴字第 1050018784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訴願人等 3 人因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104001980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定有明文，另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

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及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就坐落本縣二林鎮○○段○○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分別於 87 年 5 月 27 日及 88 年 3 月 19 日核發實施區域計畫非都市地區自用農舍 87 二鎮建字第 6580 號建造執照及 88 二鎮建字第 3315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起造人即訴願人○○○，訴願人○○○、○○○則為興建系爭建物之出資人。因訴願人等認原處分機關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前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系爭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2 日二鎮建字第 1000026935 號函復略以：「本所係依法核發上開文號之使用執照，故所請歉難辦理。」等語，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府法訴字第 1000405931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158 號裁定駁回確定。嗣訴願人等再為請求撤銷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等事由，提起行政爭訟，均遭訴願決定不受理或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訴願人等復於 104 年 7 月 21 日、8 月 3 日、1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確認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無效，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7 月 29 日二鎮建字第 1040013079 號、同年 8 月 7 日二鎮建字第 1040013905 號及同年 11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1040019805 號等函回復略以：「…查本案本所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二鎮建字第 1000026935 號函即已函復○○○先生在案，並經台端等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本所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對於所請欠難同意。」、「台端等 3 人申請確認建物使用執照無效一案，前經本所 104 年 7 月 29 日…函復

台端等人在案，請查照。」、「…查本案本所於104年8月7日函、104年7月29日函、100年12月2日函等已函復台端等人在案。」等語。是核原處分機關上開104年11月25日二鎮建字第1040019805號函復之內容，僅係就訴願人等多次請求撤銷系爭建物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申請，告知前已以100年12月2日二鎮建字第1000026935號等函復並曾由訴願人等提起行政救濟在案，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等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